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广州市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董事任免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主营业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9时整至9时5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宝国

联系电话：020-82553726

传真：020-82553956

地址：广州市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